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6期（下）

（总第6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6 期（下）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 县政府办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1 号……（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2 号……（9）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3 号……（19）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4号………(37)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5号…(46)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7号………(55)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农村自建房“四办法一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8号………(74)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五台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精神，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山西省农业

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191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 产业发展现状。五台县辖 14 个乡镇和驼梁景区, 249 个行政村, 耕地面积 52 万亩, 2021 年玉米播种面积 26 万亩、马铃薯播种面积 7 万亩、高粱谷子等小杂粮 7 万亩、中药材 10 万亩, 经济作物 2 万亩。近年来, 我县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开展粮食高产稳产生产技术模式攻关, 粮食产量稳步增长。

(二)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现状。近年来, 在稳定和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 我县逐步引导土地向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 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经营范围、服务能力和服务区域得到明显提升。截止目前, 全县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8 万亩。以此为基础, 与玉米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态势良好; 现有百亩以上种粮大户 193 余户; 在县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1300 家。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从业人数约为 10000 余人, 拥有各类作业机械近 2200 台, 这些社会化服务组织对于促进我县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项目目标

省农业厅 2021 年下达我县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任务清单目标是完成粮食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3.526 万亩（播种、绿色防控、机收机运、秸秆综合利用、秋深耕浅旋五个环节），补助资金 272 万元。扶持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合服务全程化，集中连片推广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内容及规模。优先实施良种订单优质玉米、中药材特色产业全程托管服务，马铃薯、小杂粮等作物只实施半托管服务，全县生产托管服务总面积达到 4 万亩以上。

（二）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主要环节包括玉米、中药材、马铃薯、小杂粮的春播、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机收机运、秸秆综合利用、秋深耕和浅旋等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三）补助对象和方式。补助对象为与服务组织签订生产托管合同并实施生产托管项目的农户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补助方式：（1）服务组织收取托管农户全款托管费用时，补助资金补贴农户；（2）若服务组织少收取托管农户托管费用时，相应补助资金补贴服务组织。补助资金最终受益的是农户；（3）集中连片的示范区涉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规模经营主体接受托管服务的，可适度补贴，但要合理确定享受项目任务补助资金总量上限，最多补助不超过3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四）补助标准。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以及服务内容，全程托管（播种、绿色防控、机收机运、秸秆综合利用、秋深耕浅旋五个环节），财政补助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100元；部分托管按托管项目服务价格的30%补助；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鼓励对撂荒地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五）项目实施范围。以玉米、马铃薯、杂粮、中药材等作物为主，各个环节生产托

管服务，实施面积4万亩，在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充分，基础条件较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靠前的10个乡镇（镇）作为实施区域。

（六）项目时间安排。本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为2021年度下达任务，具体实施时间为2022年全年，根据生产实际并结合农时和托管合同实施完成。

四、项目服务组织主体选择标准

（一）托管服务组织标准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组织、服务性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生产托管服务组织。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剪务能力强、服务范围

广、市场化运营规范。

2. 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机械和设备(农机手必须有驾驶证)。

5.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理解托管服务内涵，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服务内容的乡村联合服务组织优先。

(二) 优选标准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优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方可承担全程托管项目，根据托管服务组织自行拥有农机具数量合理确定托管

面积，全程托管面积最高不超过5000亩，部分托管单机服务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亩。

已承担农机部门深松作业项目的农机具必须在完成农机部门深松作业任务后方可承担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且单机服务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亩。

(三) 确定主体

根据报名条件，由生产托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团队对所有参与报名的服务组织进行初审、复审，综合评判，确定实施主体，条件相近时，优选有能力的服务组织，服务组织须在县农业生产托管办登记备案，确定实施主体后，在五台县政府网站公示。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 宣传发动。县托管办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安排启动会暨培训会，布置落实试点工作任务，明确试

点工作责任。

(二) 确定服务组织。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

托管服务组织要经过先报名后遴选,经县托管办考察通过后在五台县政府网站和电视台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三)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以确权后土地承包经营权面积为准)、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

质检验收等。

(四)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五) 检查验收。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要向村级申请初验,初验合格后,向所在乡(镇)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县生产托管办公室及时报送服务项目内容并备案,同时提交县级验收申请,县生产托管办公室将组织人员进行抽验,抽验收比例不低于乡(镇)实施托管面积的10%,并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环节。

(六) 拨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向县托办申请兑付补助资金,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对象

进行补助。

(七) 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县项目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出台的《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晋农财〔2018〕25号),组织进行绩效考评,对我县整体项目进行全面总结,查找问题与不足,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服务方案。

(八) 项目退出机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实施主体坚决退出试点范围。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为了进一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

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工作,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和组织督查考核等工作。项目所涉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二) 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根据工作进度情况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对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 保障工作经费。为

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顺利实施，县财政局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工作经费。包括工作人员检查督促差旅费，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进村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和完善政策措施等费用共计 10 万元。

(四) 加强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有关部

门要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

五台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项目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先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县长	局副局长 张胜勇 县审计局副局长
副组长：郑贵成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强建慧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左拴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文军 东冶镇镇长
成 员：巩随心 县财政	徐国斌 建安镇镇长

康红勇	阳白乡乡长	张智琴	高洪口乡乡长
安军伟	台城镇镇长	张立成	耿镇镇镇长
苏国华	沟南乡乡长	史俊	门限石乡乡长
李玲	东雷乡乡长	韩子杰	驼梁风景区服
郭宏斌	茹村乡乡长		务中心主任
郑欣	豆村镇镇长		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
王耀宏	蒋坊乡乡长		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田利伟	白家庄镇镇长		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韩星宇	陈家庄乡乡长		主任由左拴生兼任。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五台县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秋冬季是我县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期。为深入推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确保我县“十四五”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好局、起好步，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00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

低 PM2.5 浓度为 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住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三个关键环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钢铁行业、柴油货车、锅炉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秸秆禁烧和扬尘专项治理。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考核问责，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二）主要目标

2021年10月1日—2022年3月31日，全县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53.6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9天。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以及粗钢产量压减决策部署，做好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工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新建钢铁项目投运前，用于置换的产能需同步退出。（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钢铁企业（包括独立球团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并按照山西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要求，落实好钢铁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作，制定钢铁行业错峰生产方案，结合企业能源消耗、环保绩效、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等因素，采取差异化管

控，避免“一刀切”。（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豆村镇人民政府）

3. 加强工业炉窑和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开展全县工业炉窑摸底排查整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4. 强化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开展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021年12月底前，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开展各3批次抽测。（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5. 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完成清洁供暖改造 8838 户，其中：煤改气 5898 户、煤改电 2940 户。(牵头单位：县能源局，配合单位：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6.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努力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牵头单位：县能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 控制农业用煤。

对农业大棚热风炉、粮食/烟草/食用菌等燃煤烘干炉窑开展专项排查，发现一台，清理一台。(牵头单位：市生

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进一步排查清理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确保全县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9. 运输结构调整。

(1) 加快运输结构调整。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县煤炭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 50%，钢铁行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 80%。(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快老旧车淘汰。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市下达我县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辆目标。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推进车用燃油品质改善。

2021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为期60天的打击黑加油站（车）专项行动，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持续开展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加强在用车管理。

严格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开展双随机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底前，查验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理装置。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对全县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

执法监管力度，2021年12月底前要建立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以施工工地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合理调整用地结构

13.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降尘管控，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实现各乡（镇）降尘量考核不高于7吨/月·平

方公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其他乡（镇）建成区达到65%。（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严控露天焚烧。

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堵促疏”的原则，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

民政府)

严格落实秸秆禁烧“乡、村”两级目标责任制和护林防火队伍“一岗双责”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巡查检查，实现2021-2022年秋冬季期间全县秸秆焚烧火点数明显下降。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5.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果断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严格执行应急减排和协商减排措施，及时削峰降污，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落实见效。(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加强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联合预警，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科学组织相关乡(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重点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减少重污染天气对群众身心健康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气象局，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县上下要把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围绕完成约束性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合

力攻坚。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五台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职责，制定攻坚方案和检查监督考核办法，分解任务，拉条挂账，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落实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倒排工期，逐一销号。各乡（镇）、各部门要细化分解具体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建立重点任务定期调度督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压实各级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县级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切实把“污染清零”标准贯穿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全过程，把各项攻坚措施落实到位，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提升。县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乡（镇）落

实各项任务要求。

（三）严格依法治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加强执法监管，切实传导压力，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仔细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并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依法严厉查处，并作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在油品质

量、煤炭质量、涉 VOCs 产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

要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乡镇（镇）、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治企、降尘、管车、控煤”四管齐下要求，系统部署应急减排执法工作，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要充分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用电监管平台，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对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四）严格督察问责。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督察工作，对贯彻国家、

省、市、县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攻坚任务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不降反升、严重影响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乡（镇），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加大宣传教育。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全县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宣传力度，突出正面舆论引导，积极利用手机、微博、微信等开展宣传。要及时通报全县秋冬防工作的进展情况，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良好氛围。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五台县粮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12月16日印发的《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19〕108号）同时废止。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五台县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全县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

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发改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发

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银行五台县支行、县人武部、武警五台县中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 指导和督查各乡(镇)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

(2) 决定启动或结束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3) 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4) 根据需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忻州市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5) 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

县发改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 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

(2) 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4) 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县粮食应急工作。

(6) 负责《五台县粮食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7) 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8) 完成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油的进口；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必要时采取相应价格干预措施；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负责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县及市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规定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做好铁路运力调度，保障粮食加工和调运的需要。

(4) 县公安局：维护粮食加工、供应场所及其周边的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按照县政府下发的《五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5) 县财政局：安排、审核粮食应急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6)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

(7)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

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

(8)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测算救助需求数量，组织应急救灾粮的发放工作。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粮油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查处粮油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粮油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0) 农业发展银行五台县支行：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11)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

和社会关切。

(12) 县人武部：组织所属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调驻忻解放军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3) 武警五台县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县指挥部设6个应急工作组。

2.4.1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

(1) 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2) 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3) 应急状态下重点地

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4) 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灾粮品种。

2.4.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发展银行五台县支行

主要职责：

(1) 提出县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进出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

(2) 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并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

(3) 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

(4) 组织应急粮源进口调拨和粮食供应，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食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

(5) 负责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

(6) 监督检查应急粮食质量，保证应急加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7) 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卫生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8) 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9) 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五台县支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

(1) 落实县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2) 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

(3) 落实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工作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

(4) 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2.4.4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按照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4.5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武部、武警五台县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和粮食调运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涉及粮食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4.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银行五台县支行

主要职责：

(1) 提出应急粮食事后

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

(2) 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

(3) 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4) 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县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

分析，按照县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告。

(1) 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及程度发布警报，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3.3 预警预防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态进展程度，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县级粮食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

4.2 I 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县内 7 个以上的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100% 以上，以及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及时跟踪事发地

乡（镇）事态发展状况并随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

（2）提出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

（3）落实动用县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制订动用县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

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8）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9）执行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

4.3 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县内3个以上7个以下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以及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3.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乡

(镇) 紧急报告后, 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 并做出评估和判断, 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 县指挥部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 并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的乡(镇) 要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 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 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 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县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

(3) 落实动用县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 制订动用县储备粮

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 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 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 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 落实保障措施, 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 组织对事发地的乡(镇) 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 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 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大型超市、商场、连锁店等) 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 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 执行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

4.4 III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县内1个以上3个以下乡(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以及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4.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乡(镇)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4.4.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并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的乡(镇)要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 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县储备粮数量在250万公斤、应急成品粮50万公斤以下的，县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3) 落实动用县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 制订动用县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 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 组织对事发地的乡（镇）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大型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 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

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 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10) 立即采取措施，安排专人值班，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

(11) 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动用市级储备粮支援。

4.5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县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县人

民政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态紧急时，可越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

接到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紧急报告后，县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当县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6 信息发布

县级层面的应对工作信息由县指挥部统一发布。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

4.7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宣布结束县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县财政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县储备粮或县储备粮不足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运输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五台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清算，收回贷款本息。应急费用的清算，由县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

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在一年内，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县级储备粮和商品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1.1 粮食储备

县有关部门要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落实县粮食储备计划，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周转库存，在县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

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五台县支行进一步优化县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重点保证工矿区、部分灾荒频繁乡（镇）以及其他缺粮地区动用县储备粮需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建立并达到10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储备，确保全县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

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1.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 在县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 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 主要由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县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需要,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 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 根据粮食应急需要, 掌握联系和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

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 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 县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 直接从外地调入面粉或食用油。

(2) 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 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 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 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县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 科学规划, 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 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 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

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发改委备案，并根据加工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储运能力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粮食应

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公路运力，确保公路运输通行。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县指挥部可报请县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6.4.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6.4.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

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6.4.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6.5 培训、演练和宣传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6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

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6.7 网络舆情安全保障

加强涉及我县粮食安全领域的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协助主管部门在网上开展警示宣传和辟谣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和修订，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

储备粮：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本预案涉及到的数量以上的都含本数量，以下的都不含本数量。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五台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县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

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生态优先、绿色防治，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发生特点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

较大、一般 4 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五台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邮政五台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各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根据我县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县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县林业局应加强监测、

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护林员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尤其是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和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县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所在地的乡（镇）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县林业局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

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县林业局或县林草事务中心报告。

4.2 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或县林草事务中心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县林业局无法鉴定的，送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指定的检验鉴定中心进行鉴定。

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县林业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

门报告。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4.4.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件5。

4.4.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

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 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 向县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 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市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4.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

下工作：

(1)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市人民政府派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高速公路和乡村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县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严肃处理。

(3) 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4.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情形时，县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在省、市指导下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5 应急值守

县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部成

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指挥部在认定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县政府同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开展应急防控。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4.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8 响应终止

县指挥部邀请市专家咨询组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县级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

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县政府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本行政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同时，

县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县林业局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

6.3 队伍保障

县林业局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为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的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

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或可能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2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符合修订情形时，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五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

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是全县公路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山

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2020〕64号）和《忻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忻政办发〔2020〕12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完善管养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全面落实县、乡两级政府主体责任，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安全、便捷、高效、

绿色、经济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县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有效、政府激励考核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通客车路段安全性保障到位，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旅游公路专用性。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2%以内，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设置率达到100%，机构运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100%。

到2025年，全县农村公

路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

到 2035 年，全县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明显提升，形成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格局。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 加强统筹和政策引导。县政府将对农村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牵头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五台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实施方案》要求，健全完善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强化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监督考核，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县财政局加强县级资金统筹，筹集县级养护补助资金，将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二) 县乡两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明确县道由五台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养护，乡村道由乡级政府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负责乡村道的管理养护。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全面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养护计

划，明确有关部门、乡级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责任清单，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并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实施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健全完善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落实乡村两级责任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县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建立农村公路管养办公

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交通的副职（兼任），同时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对村道进行管理养护。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采取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就地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措

（一）养护工程。依据晋

政办发〔2020〕64号文件精神，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按照县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3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000元标准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进行补助。县财政局要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投入，按照实际需求对养护工程资金进行补助配套。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切块到县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依据定期开展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明确需实施预防养护工程或修复养护工程的路段，充分考虑每年的应急养护工程需求，编制年度养护工程建议计划和资金预算，报县交通运

输局和县财政局备案。（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日常养护。依据国办发〔2019〕45号和晋政办发〔2020〕64号文件精神，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6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4000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高于省定标准时，不得再降低。补助金额省、市、县按2:1:7的比例负担。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结合养护成本变化、农村公路里程自有财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5年。

农村公路投资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共同审定。

每年下达养护计划，资金下拨五台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作为对管理养护工作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

县乡两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县财政局和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严

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乡村要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专户，专投专用，不得挪用。县审计局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管理养护工作的检查与考核

为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县乡两级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开展绩效考核，县交通运输局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并加大检查和考核力度。负责对全县公路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县交通运输局及其公

路管理机构对乡（镇）人民政府管辖公路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或人员对所管辖区域的农村道路养护质量巡查每月不得少于一次。每次进行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和考核情况要进行通报，抄送县级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群众主观能动性，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巡查、日常保养，

激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养护等专业性较强的养护工程，通过市场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管理养护企业，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签订长期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二）加快推动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对旅游公路特别是直通景区的主线、支线、连接线，按旅游专用公路管理。公安、交管部门可根据公路交通状况，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监测，采取必要的限

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旅游公路通行，提高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造“畅安舒美绿”的智慧旅游公路。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护好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三）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坚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完工后，县交通运输局要组织行政审批、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对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强化安全隐患治理，逐步完善已建成农村公路交通安

全设施，持续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病）桥隧改造、“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有效治理超载超限运输，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推动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坚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开展“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实现路与自然和谐相融。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全面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工程，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同步部署落实。要深入分析本辖区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并于2022年1月30日前将方案抄送县交通运输局和县财政局。

（二）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将加大考核力度，将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挂钩。

（三）开展试点创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投融资机制创新、信用评价机制、政府考核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要择优选择部分基础工作扎实、典型示范带动性强、养护体制改革取得实效的乡（镇）作为试点将经验推广全县。继续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以试点、示范为引领，全面提升我县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

（四）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

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特色古镇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围绕改革主要工作，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准确解读政策举措，深入发掘和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改革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 加大宣传力度。要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五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明确“十四五”时期五台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晋政办发〔2021〕93号)和《五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具备科学

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科学素质建设是一项基础性社会工程,对于公民追求美好生活,对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

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十三五”期间，全县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实施《五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牢牢把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正确方向，协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在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中，深入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持续完善，科学教育纳入基础教育的各个阶段；科普基础设施突破发展，科普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科普的精准化服务能力大幅提高；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

大，科技志愿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完善协同推进长效工作机制，构建大科普工作格局，持续改善保障条件，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快速提升。

2020年“十三五”末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7.9%，超额完成了7%的目标任务，为五台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县公民科学素质较全省平均水平（9.32%）还有一定差距，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问题依然突出，不能充分支撑五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表现在：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偏低，城乡发展不平衡；优质

科普资源的供给不充分，传播方式和传播能力仍有不足，科普基础设施还不健全；科普投入相对不足，全社会参与科普的激励机制有待完善；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组织领导、条件保障等有待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开展新时代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时代命题的有力举措，对于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助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五台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进一步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

会文明程度，为谱写现代化美好五台新篇章筑牢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政府推动、投入保障，激发学校、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新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实施保障，

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学素质交流，积极参与全省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助力五台县高质量融入太忻经济区一体化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2%，“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得到充分落实，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科普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基本形成，城乡、不同性别及年龄群体间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公众对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

文化作用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显著提高，公众的科学意识和科学技术的运用能力显著增强，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坚持立德树人，把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

实践能力。（县教科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规范科学教室建设，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设施和资源，为农村青少年特别是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

（县教科局、县科协牵头，县工信局、团县委等单位配合）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明天小小科学家”、

五台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机器人竞赛，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县夯实人才基础。（县教科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等单位配合）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引导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面向青少年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开展科学教育活动。鼓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积极推进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县教科局、县科协牵头，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中小学教师尤其是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科学教学能力。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加强薄弱环节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县教科局

牵头，县科协、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倡导文明生活，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引导农民破除迷信、相信科学，养成学习科学、应用科学的生产生活习惯，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协、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青年带头人，培育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乡村创业人才。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牵头，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妇联、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

行动。积极引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积极建设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基地。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牵头，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等单位配合）

提升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以加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为重点，引导社会科普

资源向农村倾斜，大力开展科技助农，加强脱贫地区农民的技术技能培训，提高当地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县总工会牵头，县委宣

传部、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服务五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县总工会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在职业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县人社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

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利用“科创中国”平台，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双提升。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县科协、县总工会牵头，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科普站点、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增强

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县科协、县民政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县科协、县民政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应急局、

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实现老有所为。(县科协、县民政局牵头，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

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县委组织部、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等单位配合)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把握科学发展规律，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县委组织部、县科协牵头，县教科

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融入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县委组织部牵头，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四、重点工程

提高科普供给效能，锻长板、补短板，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

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承担单位、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县教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实施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支持指导科研机

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推动各类重点实验室及其他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县教科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

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人才。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转型发展重大需求、群众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扶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推出一批尖端科技、航天航空、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科普精品。（县委宣传部、县科协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教科

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报刊、音像、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县主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引导媒体从业人员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引导团队及个人利用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形成数字化科学传播矩阵，满足不同类型科普需求。(县委宣传部、县科协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

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传播网络，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加强“科普五台”建设。推进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乡村倾斜。(县科协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积极争取实体科技馆建设，增加基层科普设施总

量，完善全县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促进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实现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化。（县科协、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科局等单位配合）

建设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数字科技馆落地应用，加强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实现资源配置和服务广覆盖。（县科协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

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县科协、县教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

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发生时，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

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订单认领模式。（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创建国家和山西省科普示范县，面向乡（镇）、社区、学校、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开展科普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在农村、社区的文化、党建等综合服务设施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防灾减

灾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应用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县科协牵头，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壮大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学传播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专兼职岗位。（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

科技需求和科普需求，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学素质交流，积极参与全省经验互鉴，推进科普资源共享。（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组织领导

加强《纲要》实施组织领导。五台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纲要》及本实施方案在全县的实施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加强对《纲要》的实施和本实施方案的督促检查和动态监测评估，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和

目标落实。

完善《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县有关部门要按照《纲要》要求和本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安排，将本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充分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县科协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

（二）保障条件

落实法规政策。在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的相关政策措施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

等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保障经费投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强化科普队伍。在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宣传教育站点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全职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

（三）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阶段。2021年，推动和指导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镇）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做好《纲要》及本

方案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

深入实施阶段。2022-2025
年，聚焦目标任务，针对薄弱
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
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
点任务的落实。

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
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
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农村自建房“四办法一标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农村自建房“四办法一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五台县农村自建房“四办法一标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申请

第一条 农村自建房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以户为单位申请在宅基地上建造的住房，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翻建农村住房。

第二条 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

按照《忻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建筑总限高8米，台阶、挑檐、阳台、围墙等附属不得超出用地范

围。

第三条 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1. 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且当前户无宅基地的；
2. 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
3. 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4. 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5. 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6. 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

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2. 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3. 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4. 一户多宅的；

5. 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 50 平方米的；

6. 不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7. 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组级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以户为单位的农村宅基地申请书；

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4.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选用的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第六条 在原有合法来源宅基地上进行住房改建、扩建和翻建的规划审批，实行申报承诺制，以户为单位向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农村宅基地合法来源

证明文件；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就符合规划、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事项作出承诺；

3.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选用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

5. 四邻同意建设书面意见。

第二章 审查

第七条 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新建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第八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第九条 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

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第十条 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在原有合法来源宅基地上进行住房改建、扩建和翻建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并在村委会公示栏或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章 审批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安排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15日

内完成实地审查（审查到场）。

经济发展办公室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建房图纸是否符合要求、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等，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社会事务办公室实地审查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公示、审查等。

规划建设办公室实地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建筑是否符合本地区风貌管控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

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住建局等部门备案。

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20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事项“五公开”制度，

主动公开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十四条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批放到场）。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完成开工查验，乡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

第四章 建设

第十五条 农村自建房人是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实施主体，对房屋建设和使用负首要责任。建房人必须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图、施工方和监理方，在开工前一个月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登记，自觉接受乡

(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农村自建房屋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该经营场所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在方位示意图中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经营场所信息，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章 验收

第十八条 村民在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有效期内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申请验收(验

收到场)。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实地验收，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规划等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

属于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基地在90日内退还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

验收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第六章 登记

第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村民向县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申请办理农村房屋不动

产登记流程：到不动产登记窗口提交登记资料（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农村村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如果是新建的房屋还要提交房屋符合规划的资料）——登记机构查验资料是否齐全——审核资料的内容，现场开展宅基地和房屋界址、面积、权属情况调查——审核合

格后，在房屋所在地和登记机构门户网站公告——登簿制证——领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至2021年12月30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